通行各處問刑衙門遇有誣告十人以上
發口外為民者或買免或免回又行誑詞
誣告平人者听致擬附近衛分充軍并各
該衙門遇有僧道軍民人等將爭競不
明買過及寺觀田土朦朧投　獻於
王府假捏典賣文契掩飾者照例問發邊衛充軍田土給還入寺
觀及應得之人管業例
成化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都察院等衙門右都御史等官
戴　等題為處置民情事江西道呈
內府抄出鎮守江西司設監太監劉　奏前事切象
聖旨命守江西夙夜戰兢恐辜委任雖識見短淺無所建明然有
當行當革事宜不敢緘默今將三事條陳乞
勅法司計議施行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除所言便驛傳一
條兵部掌行抄呈本院部施行外数內抑刁訟
禁獻二事具呈到院公同刑部大理寺太子少
保尚書等官林　等會同議明白各立前件
欲各該問刑衙門查照施行及行巡按江西監
察御史徑自出榜曉諭緣係會議事件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開坐具題本月二十
五日奉
聖旨准議行欽此

計開
一抑刁訟看得江西地方雖曰文獻之邦然民
俗刁頑素稱健訟有等刁潑之徒不務生理專
以捏詞告人圖利肥己有因爭鬧小忿就
將遠病年死人命捏作打死有被強盜竊去
家財就告平昔有仇之人強劫有因爭競一
事捏作不干己数事牵告百十餘人所司審
出虛詐不與准理私忿不遂輒便赴京捏詞
奏告及行提問百無一實中間又有一等豪
惡之徒因事打死人命或占人田土女奸人妻
女搶人家財騙人財物被人告自知罪惡深
重不肯出官對理却乃隱下前情妄捏謀逆
重情赴京伸訴聳動
朝廷煩瀆
聖聽節蒙差官前來勘問往往虛多實少雖是明証其罪
俱干連人重累死者多况誣告十人以上者例該口
外為民其間多有正身不去買囑觧人故令家人

頑觧或於中途買脫或於配所逃回所以苟得
偷生恬不知懼臣惟此等刁頑之徒玩
法害民為惡非細若不另嚴禁條以
抑之則刁風日盛民俗日薄良善何由
而安之乞
勑法司計議今後江西軍民赴京奏告人命賍私搶奪詐
騙及戶婚田土仍照常例行令所司問報其間
果有干碍地方不軌及一切違重情乞免差官止
行巡按御史會同臣與布按二司官究問明白具
奏定奪其一應奏告之人但有負累平民致死者依律問
擬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罪誣奏十人以上者吏
民人等免發口外為民改發附近衛所永遠充軍
以便曾拘軍餘旗校人等照舊發邊衛充軍文武

職官有犯具
奏定奪仍行令巡按御史備榜曉諭如此則奸頑知懼而刁訟
少息矣
前件會議得太監劉僩奏称軍民人等奏告人命賍私搶奪
詐騙及戶婚田土俱行所司問報干碍地方等項重情
行移鎮守撫按等官究問具
奏處置係見行事例別定奪其勘問事情乞免差官及一應誣
告人負累平人致死者要行徑擬誣告因而致死絞罪一節
照應奏許重情應不差官勘問法司臨時擬奏取自
上裁难以定擬俱免差官又查得誣告人因而致死者律無正條先
年法司亦曾議擬前律近年以來此等囚犯俱依誣
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今要摘律裡
擬誣告人因而致死者絞緣俱係真犯合准所言

通行在外問刑衙門遇有此等囚犯經白摘
擬前律呈詳施行具稱吏民人等誣奏
十人以上者發口外為民改擬附近衛分
永遠充軍查得
大明律內誣告常人罪止滿流及有贓等滿徒先發
法司議擬奏
准誣告十人以上者民發口外為民軍發邊衛充軍職官有
犯奏
請處置擬之於律以是重遠流今又要將誣奏十人以上犯
改擬附近衛所充軍不無太重人難遵守合無通行
各處問刑衙門今後遇有此等囚犯俱照前項見
行事例問發中間若有刁頑之徒怙終不悛或中途脫
逃或配所買回又行誣告捏詞平人擾害良善所
司推問明白方聽改擬附近衛所充軍旗
軍舍餘校尉人等并職官有犯照依舊例
施行如此則刑法適中刁頑知警